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并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五），现就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中有关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发行人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发行人决议如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本次发行完成并成功上市，则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在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新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对于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公布之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1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81029011105）（已通过2008年度检验），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兴工业城15、16、22、23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有源音箱；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4—0245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范运行及财务与会计条件

（一）规范运行条件

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

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98 号），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范运行条件的情形。

（二）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天健光华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98 号），认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

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86,768.37 元、48,794,760.93 元、64,409,127.23 元，累计为 142,290,656.53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77,088.50 元、77,269,689.58 元、79,503,709.38 元，累计为 206,450,487.46 元，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规范运行及财务与会计方面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所涉及的其他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后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最近一期）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将继续向深圳普兰迪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销售部分原材料，并预计2009年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万元左右。2009年1-6月，销售金额为618,396.54元。

（2）委托加工（最近一期）

①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深圳普兰迪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发行人目前产能不足，在生产任务紧张的时期，发行人将部分多媒体音箱委托深圳普兰迪加工，加工费按市场定价原则予以支付。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预计2009年该等关联交易的委托加工费用为80万元左右。2009年1-6月，发行人委托深圳普兰迪加工多媒体音箱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274,222元。

②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与北京新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北京新风公司加工多媒体音箱，并按市场定价的原则支付加工费。该协议于2008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两年。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预计2009年度涉及的委托加工费为500万元左右。2009年1-6月，北京漫步者委托北京新风公司加工多媒体音箱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1,447,662.97元。

2、资金使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张文东和王晓红分别向加拿大爱德发提供的借款余额合计为38.43万加元，折合人民币227.26万元，加拿大爱德发尚未偿还，该等借款未计息。

3、委托贷款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易迪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易迪飞委托交行海淀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 日，合同期内利率按 6.6% 年利率执行。2008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爱迪发、交行海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爱迪发委托交行海淀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合同期内利率按 6.6% 年利率执行。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易迪飞和爱迪发借入累计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在 6,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新增加以及办理展期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原已向爱迪发借入的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09 年 2 月 5 日，易迪飞、交行海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易迪飞委托交行海淀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根据爱迪发与发行人共同确认的《交通银行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书》，爱迪发委托发放的贷款利率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由易迪飞委托交行海淀支行发放的贷款中，其中一笔已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到期偿还；另外一笔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提前归还。

前述 2009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新取得 5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别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4786789		中国	第 9 类	2018 年 6 月 6 日
2	4495715	爱德发	中国	第 9 类	2019 年 2 月 27 日
3	4448771	The Audio Artist	中国	第 9 类	2019 年 4 月 13 日
4	4-2008-00 0287	Edifier®	菲律宾	第 9 类	2018 年 5 月 12 日
5	374600	Volona	俄罗斯	第 9 类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二）新取得的专利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北京爱德发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期限	国别
1	音箱	200730296035.5	2007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中国
2	音箱	200730296036.X	2007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中国

（三）租赁房屋情况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实业”）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长兴科技工业园的第 40 栋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4,688.78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租金和管理费为 55,327.6 元/月，租金和管理费每满一年递增 3%。2009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退租协议书》，长兴实业同意发行人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退租前述租赁厂房，双方结清未缴房租、水电费等，长兴实业同意退还发行人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八、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2009年2月2日，北京爱德发与杭州宏源电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和《“漫步者”多媒体音箱销售框架协议》，北京爱德发同意其作为浙江省地区的区域总经销商，并就建立长期货物销售合同关系达成约定。该等协议为销售框架协议，仅对货物销售一般条款进行约定，具体销售商品、数量和型号以订单为准；销售价格以北京爱德发发布的《漫步者音箱销售价格表》为标准，如遇价格调整，北京爱德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

此外，北京爱德发与国内其他46家区域独家总经销商均签订了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和《“漫步者”多媒体音箱销售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基本一致。本次签署新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和《“漫步者”多媒体音箱销售框架协议》，系因此前北京爱德发与区域独家总经销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已经到期。

（二）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132009280035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向该行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同时协议约定，由东莞漫步者、张文东、肖敏提供保证担保。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延庆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20119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九、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57号令）的规定，将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在第二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内容为“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项规定。”

2、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1）为稳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在用重要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和专利等，除转让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许可该等公司使用，其他对外向第三方转让、授权使用前述知识产权等事宜，均由董事会在前述第（一）项权限范围内决定。”

（2）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57号令）的规定，在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容为：

“（五）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4、当年拟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订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08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7】39 号文”），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为 20%。

200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后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五函【2006】115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发行人 2006 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宝安、龙岗两区纳税人 2008 年 1 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的通知》，发行人 2008 年度所得税比照深圳市特区按 18% 的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待上级部门明确特区外两区纳税人 2008 年过渡期适用税率以后，需要纳税人补缴税款时，再在以后季度补缴税款。同时，发行人 2008 年度享受税率减半征收优惠即适用税率为 9%。

依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发（2008）145 号），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执行新税法后，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政策力度计算新增加的税负，实行“即征即退”。其中，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据此，发行人在进行 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定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8%，不再享受减半征收优惠，同时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发行人 2008 年执行 18%和 2009 年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发〔2008〕145 号）的规定，但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发行人全体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和苏钢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上市前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按现有持股比例承担补交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执行 18%和 2009 年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政策依据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通知，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发行人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北京爱德发系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6 月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东莞漫步者 2009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书面承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东莞漫步者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于 2009 年 1-6 月取得延庆县经济委员会给予的财政补贴共计 236,000 元。2009 年 7 月 14 日，延庆县经济委员会对前述财政补贴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财政补贴系给予北京漫步者的企业发展奖励。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漫步者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9】第 023 号《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北京漫步者、北京爱德发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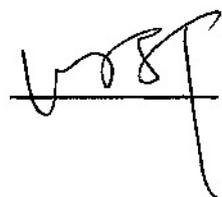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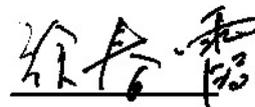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薛 莲 律师

 (签名)

2009年 7月 17日